

证券代码：872940

证券简称：快乐番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厦门快乐番薯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股东吕勇和王国栋分别持有的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尼科技”）65%和 35%的股权（分别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650 万元和 350 万元）。鉴于吕勇和王国栋分别实缴资本为 65 万元和 35 万元，且参考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经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共为人民币 150.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丹尼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丹尼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拟增加人民币 150 万元投资额作为流动资金。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55,292,937.88元，公司本次收购尼科技股权资产，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吕勇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国栋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丹尼科技是公司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CAC 闽审[2024]000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收购公司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3,074,717.20 元，净资产为 1,423,575.94 元，未分配利润 381,218.35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078,774.61 元，净利润为 198,305.74 元。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 5002 号）的评估结论，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42.36 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1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壹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 7.83 万元，增值率 5.50%。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自然人吕勇将其持有的丹尼科技 65%的股权预计以 97.6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自然人王国栋将其持有的丹尼科技 35%的股权预计以 52.5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计转让价预计为 150.19 万元。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吕勇和王国栋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经过公司慎重评估做出的决策，对公司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省约翰丹尼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报告》。

厦门快乐番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